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自願公告
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的補充資料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及
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除已另作界定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公告中，本公司解釋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需要更多時間就全年業績執行及完成其審核程序，以及本公司當時正在解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出之若干未解決審核要求。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導致需執行額外審核程序的多份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要求的支持性資料，即：

- (a) 本公司與Financial PR Limited(「Financial PR」)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的一份財經公關服務協議，據此，Financial PR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上市的公關服務及上市後

公關服務，為期一(1)年，費用為700,000港元。根據一份日期為2020年7月1日的函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Financial PR同意將上市後服務的開始日期延後至2021年1月1日。

- (b) 本公司於2020年5月8日就名匯證券有限公司(「名匯」)於本公司上市期間擔當本公司累計投標的角色，向其作出一項額外5%獎金的安排。本公司已支付款項6.3百萬港元。此項安排其後被撤銷，取而代之，為名匯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重組及收購服務，為期12個月。在這安排下，名匯會協助本公司物色及對接本集團可合作或收購的潛在設計公司。
- (c) 本公司與新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新新媒體」)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一份宣傳活動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天宏財經頻道」的週五財經節目提供12個月贊助，固定費用為1.8百萬港元。根據一份日期為2020年7月1日的函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新新媒體同意將此等服務的開始日期延後至2021年1月1日。
- (d) 安里商業服務及諮詢有限公司(「安里」)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1日的一份商業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安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財務及業務事宜的意見，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審閱公告、就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事宜提供意見及履行項目管理服務，為期三(3)年，費用為9.5百萬港元。根據一份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的函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安里同意將服務期延後至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13日的期間。
- (e) 安里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的一份內部監控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安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內部監控事宜的意見，包括按本公司不時要求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以及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內部監控最佳常規及本公司法定義務的最新消息，為期三(3)年，費用為3百萬港元。根據一份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的函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安里同意將服務期延後至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13日的期間。
- (f) 本公司與飛揚策略有限公司(「飛揚」)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9日的一份業務諮詢及管理服務協議，據此，飛揚會在柬埔寨、馬來西亞及澳門向本集團提供業務諮詢及管理服務，為期一(1)年，費用為1.8百萬港元。根據一份日期為2020年7月1日的函件，飛揚同意將提供該等服務的開始日期延後至2021年1月1日。

- (g) 本公司與新新媒體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的一份製作及媒體投放服務協議，據此，新新媒體同意每日在成報財經版提供四分一版製作及媒體投放服務，為期2020年6月至8月，固定費用為1.2百萬港元。根據一份日期為2020年7月1日的函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新新媒體同意將此等服務的開始日期延後至2021年1月1日。
- (h) 本公司與Fortune King's Industries Limited (「**Fortune King**」) 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一份委託服務協議，據此，Fortune King同意獲委託以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為期兩(2)年，費用為每月100,000港元(如預先付款會調減至2百萬港元)。根據一份日期為2020年7月1日的函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Fortune King同意將此等服務的開始日期延後至2021年1月1日。

就此等安排而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要求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1) 服務供應商的背景，包括彼等的股東、董事、主要管理層及往績；彼等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中的角色及參與工作(如有)，以及彼等與本集團、本集團的管理層及駿昇証券有限公司(「**駿昇**」，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的關係。
- (2) 聘請此等服務供應商提供既定服務的商業內容及商業理據，以及與此等服務供應商的付款安排。
- (3) 本集團採購服務及挑選供應商的程序、本集團聘請上述服務供應商前已執行的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及已考慮的方案／材料的詳情。
- (4) 服務費水平及付款條款是否與市場價格及由類似規模的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專業及諮詢服務的慣例是否相若。
- (5) 向名匯及安里支付的任何款項是否代表上市開支或構成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的部份。
- (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年結日後已提供的服務的詳情。
- (7) 駿昇最初就支付費用及開支而從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預扣款項但其後付回本公司的原因。

此外，就Ngai Chin(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麗奧資產管理之間的全權投資管理協議(據此Ngai Chin向麗奧資產管理存入首筆款項12.2百萬港元)而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要

求提供以下有關資料：麗奧資產管理所投資的受投資公司的背景、業務、財務及公平值評估、管理層於此受投資公司的參與程度及管理層對麗奧資產管理所作出的投資是否屬於協定投資指引範圍內的評估。

本公司正在收集所需資料及文件以回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要求。因此，全年業績將無可避免地延遲刊發。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審核進展的最新消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全年業績。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

董事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發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不恰當之舉，原因是有關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定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全年業績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的通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及其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解決上文所載的事宜，董事會會議的舉行日期將由2021年3月31日延期直至另行通知。

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其股份自2021年4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Chua Boon Par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梁偉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成先生、倪順發先生及黃向明先生。